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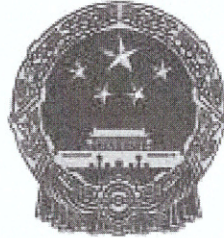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#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D2020070904

企业名称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运营单位：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110160

名称: 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 
207号华辰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(261205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##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11016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发证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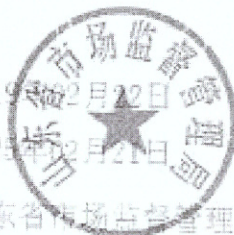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2月22日

有效期至:

2023年2月21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潍坊科大检测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检测、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项目负责人	崔丽萍	崔丽萍
现场采样人员	孙桥桥 张兴振	孙桥桥, 张兴振
分析化验人员	张莹珂	张莹珂
报告编写人	刘雪琦	刘雪琦
审核	申来华	申来华
授权签字人	李杏梅	李杏梅

## 一、前言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 277 号。该公司甲酯车间、增塑剂车间与脂肪醇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主要包含抽真空废气、工艺废气、储罐放空废气等废气引入该公司 2 号厂区 35t/h 燃煤蒸汽锅炉，高温焚烧后经袋式除尘、SCR 脱硝、氧化镁湿法脱硫系统、湿电除尘处理后排放。2017 年 10 月，该公司 35t/h 燃煤蒸汽锅炉排气筒 P2 安装一套 EXPEC2000 型固定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造，简称杭州谱育，下同），运营单位为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 年 10 月该系统与“潍坊市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”平台联网。现设备运行良好，状态稳定，能满足检测要求。

受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对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的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自动监测设备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在线比对。

## 二、依据

(1) HJ 76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
(2) 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

(3) HJ 1013-2018《固定污染源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
(4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.08）

## 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： <5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绝对误差≤20mg/m <sup>3</sup> ； ≥50mg/m <sup>3</sup> ~<50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40%； ≥50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35%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>10m/s时，不超过±10%； 流速≤10m/s时，不超过±12%。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

## 四、工况

2020年07月09日现场监测期间，锅炉正常运行，工况负荷90%，监测日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## 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35T 燃煤锅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：2020 年 07 月 09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			
仪器名称			型 号		原 理		集成商			
CEMS 系统			EXPEC2000		气相色谱法		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
样品编号	项目	采样 频次	参比方 法数值	均值	CEMS 数 据数值	均值	比对 结果		判定 标准	结果 评定
KD2020070 904-02-111	VOCs (以非 甲烷总 烃计) mg/m <sup>3</sup>	14:07- 14:08	1.71	2.13	1.69	2.17	绝对 误差	0.04mg /m <sup>3</sup>	≤±20 mg/m <sup>3</sup>	合格
KD2020070 904-02-112		14:13- 14:14	1.52		1.42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3		14:24- 14:26	1.44		1.76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4		14:36- 14:37	1.63		1.63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5		14:42- 14:43	1.52		1.43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6		14:48- 14:49	1.74		1.70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7		14:56- 14:57	1.74		1.71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8		15:02- 15:03	4.03		4.37					
KD2020070 904-02-119		15:09- 15:11	3.85		3.82					
/		烟气流 速 m/s	14:07- 14:08		5.39					
		14:13- 14:14	5.53	5.48						
		14:24- 14:26	5.37	5.40						
		14:36- 14:37	5.61	5.58						
		14:42- 14:43	5.41	5.37						
		14:48- 14:49	5.61	5.58						

#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授权签字人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- 9、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华辰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

邮编：261205

E-mail: wfkdj@163.com

电话：0536-2110998

本报告共 2 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发 1 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存 1 份

